

证券代码：831059

证券简称：霍斯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网络视频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启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等

相关要求，本公司编制了编制半年度报告。详见公司公告：2023-03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（未经审计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8,835,212.51 元。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2,49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详见公司公告：2023-03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召开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